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7〕10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创建 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改进美育教学”，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学校美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2016年6月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明确要求“推动学校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到2020年创建500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示范）学校。”为落实《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要求，现将《广东省中小学创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材料加盖公章后，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meiyu914@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艺术特色学

校申报”字样)。省属学校直接报我厅体卫艺处。申报逾期或申报材料缺项的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曾妍，电话：020—37628026，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邮编：510080。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创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创建省级艺术教育 特色学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关于“推动学校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到2020年创建500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示范）学校”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条件

（一）总体目标

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创建150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一批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到2020年，建成500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100所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到2025年，建成1000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300所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基本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局面和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基本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计划，开齐开足上好艺术类课

程。

2. 课外艺术活动丰富多彩，学生参与面达到 100%。每一位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学校每年举办艺术节。

3. 拥有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兼职艺术教育师资队伍。

4. 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园文化环境好，形成本校艺术教育特色。

5. 艺术教育设施设备条件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具备艺术教育特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的场馆需求。

二、组织与管理

（一）自主申报。凡达到基本条件的中小学校，可按要求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公示，并将达到标准要求的申报学校名单及材料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公示后（不少于 5 天），并根据省分配的名额，将审核认定的申报学校名单及材料报省教育厅。

（三）抽查确认。省教育厅在各市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学校总数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经抽查后，如有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对该市审核认定的同一批学校不予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名单并公布。省属学校直接将申

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审核、认定。

省教育厅在确认后，按照教育部的部署，推荐部分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参加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评选。

三、其他事项

1. 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活动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学校美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实做好。各中小学校要按照我厅《关于中小学校创建艺术教育工作特色的通知》（粤教体函〔2017〕40号）要求，围绕“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准确定位，明确学校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工作目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尽快形成本校艺术教育特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交流、推广、宣传典型。我厅将不定期对各地推进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工作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2.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依据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基本条件，实事求是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报告包括对本校近年来创建艺术教育特色的简要说明，重点描述创建艺术教育特色的做法、特点及优势等，字数不超过3000字。对于弄虚作假的，将“一票否决”。

3. 2017年我厅将确认150所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名额分配见附件1。2011年教育部已评选出第一批449所“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我省共有20所（附件3）。按照教育部

关于传承学校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要求，我厅将对上述 20 所学校一并组织复核。由市、县组织审核后上报我厅，经我厅复核通过的，将确认为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 附件：1. 各市申报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名额分配表
2. 艺术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
3. 第一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名单

附件 1

2017 各市申报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	名额分配
1	广州	10
2	深圳	9
3	珠海	6
4	汕头	7
5	佛山	7
6	韶关	7
7	河源	7
8	梅州	7
9	惠州	7
10	汕尾	6
11	东莞	6
12	中山	6
13	江门	7
14	阳江	6
15	湛江	7
16	茂名	7
17	肇庆	7
18	清远	6
19	潮州	6
20	揭阳	7
21	云浮	6

备注：省属中小学名额不在此列。

附件 2

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教委）（公章）

序号	所在县（区）	推荐学校名称 (务请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艺术特色项目名称

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备注：1.此表由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

附件 3

第一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名单

广州市南海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三元坊小学
广州市东风东路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小学	深圳市高级中学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中等职业学校	汕头市林百欣中学
汕头市澄海实验小学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第一小学
梅州市梅县华侨中学	惠州市龙城第二小学
东莞市常平镇第一小学	中山市东升镇胜龙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小学	茂名市第九小学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潮州市潮安县松昌实验学校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实验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